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622號

聲 請 人 許育彰

代 理 人 李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62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益芳股份有限公司	87-NF-000001~87-NF-000004	4	400000
2	益芳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000001~87-NE-000004	4	40000
3	益芳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1~87-ND-000008	8	8000